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75號

原告 澄果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雅琳

被告 獸牙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重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3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